

監管概覽

一、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均適用《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若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其他規定，則適用該等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將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適用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以下簡稱「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即生產及銷售食品添加劑、飼料添加劑、藥品添加劑、塗料等，屬於外商投資的允許類。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監管概覽

二、與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下簡稱「《安全生產法》」)規定，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以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另外，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的，由有關主管部門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審批並實施監督管理。根據《安全生產法》，企業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生產經營單位應當教育和督促從業人員嚴格執行本單位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並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使用。

根據《安全生產法》以及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規定，國家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根據《安全生產法》以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已調整為應急管理部，以下簡稱為「原安監局」)頒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是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建設的責任主體。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

監管概覽

三、與危險化學品相關的法律法規

與危險化學品相關許可及備案要求

根據《安全生產法》、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下稱「《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以及原安監局於2011年8月5日頒佈並分別於2015年5月27日及2017年3月6日修訂並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危險化學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和其他化學品。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進行生產前，應當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原安監局於2012年7月17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經營(包括倉儲經營，下同)實行許可制度。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危險化學品。根據原安監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已調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以下簡稱「原環境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已調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以下簡稱「原農業部」)、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鐵路局、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經改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中國民用航空局於2015年2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目錄(2015版)》，公司所經營甲苯等產品被列入該目錄中，應當遵守有關危險化學品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2016年2月6日及2018年9月18日修訂並生效的《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原安監局於2006年4月5日頒佈並於2006年4月15日生效的《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生產、經營許可辦法》，易製毒化學品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可以用於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類、

監管概覽

第三類是可以用於制毒的化學配劑。易制毒化學品的具體分類和品種，由本條例附表列示。國家對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對第一類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實行許可證管理，對第二類、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實行備案證明管理。第二類、第三類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生產、經營備案證明有效期為3年。有效期滿後需繼續生產、經營的，應當在備案證明有效期滿前3個月內重新辦理備案手續。

與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相關規定

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新建、改建及擴建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應當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安全條件審查。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還應當委託具備國家規定的資質條件的機構，對本企業的安全生產條件每三年進行一次安全評價，提出安全評價報告。安全評價報告的內容應當包括對安全生產條件存在的問題進行整改的方案，並應當將安全評價報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實情況報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原安監局於2012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12年8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從事生產及進口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任何化學品的企業須向主管安全生產監管部門登記，且必須於竣工驗收前或首次進口前辦妥。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為三年，可於到期前三個月內經重新審查後續期。

根據原安監局於2011年8月5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和經營的企業應當對其重大危險源進行識別、安全評估及評價，建立健全安全監測監控體系，制定重大事故應急預案，對已發現的任何重大危險源及時、逐項進行登記，並向所在地縣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四、關於食品、飼料、藥品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食品添加劑生產及經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下稱「《**食品安全法**》」）、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6日修訂及自2019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下稱「《**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以及原輕工業部於1992年12月31日頒佈並生效的《食品添加劑生產管理辦法》，國家對食品添加劑生產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添加劑生產，應當具有與所生產食品添加劑品種相適應的場所、生產設備或者設施、專業技術人員和管理制度，並取得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生產食品添加劑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國家標準，並應當按照食品安全標準對生產食品添加劑進行檢驗，檢驗及格後方可出廠或者銷售。食品添加劑生產者應當建立食品添加劑出廠檢驗記錄制度，查驗出廠產品的檢驗合格證和安全狀況，如實記錄食品添加劑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或者生產批號、保質期、檢驗合格證號、銷售日期以及購貨者名稱、地址、聯繫方式等相關內容，並保存相關憑證。

飼料添加劑生產及經營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5月29日頒佈、其後分別於2001年11月29日、2013年12月7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並生效的《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對飼料（經工業化加工、製作的供動物食用的產品，包括單一飼料、添加劑預混合飼料、濃縮飼料、配合飼料和精料補充料）及飼料添加劑（在飼料加工、製作、使用過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質，包括營養性飼料添加劑和一般飼料添加劑）的研發、生產、經營及使用提供管理及監管法規。從事飼料或飼料添加劑生產的企業在開始生產前必須取得飼料或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證。中國政府鼓勵研發新飼料及飼料添加劑。新飼料或飼料添加劑投入生產前須由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審批。

監管概覽

根據原農業部於2012年5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0日、2017年11月30日及2022年1月7日修訂並生效的《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其中規定從事飼料、飼料添加劑或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生產的企業取得相關生產許可證的條件及要求。企業在生產飼料及飼料添加劑前須獲得相關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證或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生產許可證。取得飼料添加劑、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生產許可證的企業，應當向省級飼料管理部門申請核發產品批准文號。生產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的規定包括具備相關設施及設備、技術及質量監察人員、符合相關安全衛生準則等。

藥品生產及經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以下簡稱「《藥品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4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藥品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和監督管理活動必須遵守《藥品管理法》。企業從事藥品生產活動，應當經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無藥品生產許可證的，不得生產藥品。企業生產的藥品應當符合國家藥品標準。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藥品質量標準高於國家藥品標準的，按照經核准的藥品質量標準執行；沒有國家藥品標準的，應當符合經核准的藥品質量標準。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22日頒佈、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原料藥生產企業應當按照核准的生產工藝組織生產，嚴格遵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確保生產過程持續符合法定要求。直接接觸藥品的輔料、包裝材料和容器的生產企業應接受相關審查，其他從事與藥品相關生產活動的單位和個人依法承擔相應責任。企業從事製劑、原料藥、中藥飲片生產活動，應當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藥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

監管概覽

五、關於商品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其後分別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且於同日生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但不要求進行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其後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企業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境外的貿易活動必須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禁止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屬限制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制度；屬自由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口貨物收件人或出口貨物發貨人應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配額證明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監管概覽

六、關於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必須遵守《外匯管理條例》。境外機構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品發行、交易需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有關境內居民隨後進行的外匯活動(包括匯回股息及利潤)受限。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選擇按照其實際業務需求，將其資本金賬戶中任何數額的外匯兌換為人民幣。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其中包括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戶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

監管概覽

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自身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而非用於以下目的：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國內直接投資項下有關外匯登記批准的行政審核及批准手續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批准(以下簡稱「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均予以取消，而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直接由銀行審核及處理。此外，部分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的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進行簡化：(1)簡化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管理。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非貨幣出資確認登記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出資確認登記；(2)取消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3)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改為實行存量權益登記。

七、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檔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閑置。企業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罰款、限制或停產。如觸犯刑事罪行，違法者或遭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規定，在中國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可能產生重大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須提供全面評估可能產生之環境影響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可能產生輕微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須提供分析或評價可能產生之環境影響的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甚微的建設項目，無須提供環境影響評價但須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污染防治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1988年6月1日生效及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2015年8月29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先後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分別規定了大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噪聲污染防治以及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的相關要求。排放污水、固體廢物、噪聲或廢氣的，應該依據上述法律法規取得相應的排污許可文件。

監管概覽

根據原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生效、於2019年08月22日修訂並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而未取得的單位，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以下簡稱為「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對排污單位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1) 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2) 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排污單位應當向其生產經營場所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單位有兩個以上生產經營場所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按照生產經營場所分別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八、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下簡稱「《專利法》」)，企業可申請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的知識產權。可申請專利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條件，即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

監管概覽

算。除《專利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企業或個人不得利用未經專利權人許可的任何專利。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其註冊商標及核定使用該商標的商品為限，有效期為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十年。以下行為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下簡稱「《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受著作權法保護，作者等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認定的登記機構辦理作品登記。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新聞出版署(已調整為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簡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域名及其運行維護、監督管理等相關活動，須遵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域名服務器及域名根域名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

監管概覽

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須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域名根域名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許可有效期為5年。

九、關於勞工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分別規定了有關勞動合同的簽立、期限及終止以及勞動者及用人單位的權利及責任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必須與勞動者以書面勞動合同的方式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瞭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頒佈當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原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

監管概覽

日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五百元以上人民幣三千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為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企業須於自成立日起計30日內前往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於自登記日期起計20日內前往受委託銀行代表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企業須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納住房公積金或繳納不足。企業及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的款項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的每月平均工資的5%。企業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企業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企業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職業病防治及控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其後分別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須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以下統稱「**建設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在可行性論證階段須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

監管概覽

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應當對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因素及其對工作場所和勞動者健康的影響作出評價，確定危害類別和職業病防護措施。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所需費用必須納入建設項目工程預算，並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還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和使用前須由建設單位負責依法組織驗收職業病防護設施，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和使用。

根據原安監局於2017年3月9日頒佈、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對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項目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職業病防護設施設計、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及相應的評審、職業病防護設施驗收等辦理要求及流程作出詳細的規定。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依法在本級人民政府規定的職責範圍內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實施分類分級監督管理，具體辦法由省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備案。若違反相關規定，企業將可能面臨罰款、停建、關閉的法律風險。

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0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生效的《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管理規定》，職業病危害嚴重的用人單位，應當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職業衛生技術服務機構，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每三年至少進行一次職業病危害現狀評價。

十、關於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制定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及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應當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中國重點扶持之高新技術企業按15%之減免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中國政府與其它司法權區之稅務條約另有訂明外，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派發股息須付10%預扣稅。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倘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25%或以上權益，獲發股息須付股息總額5%預扣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就享受相關稅收待遇項下稅收協議待遇，在中國境內發生納稅義務的非居民企業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以下簡稱「《營改增實施辦法》」)(現部分失效)，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以下稱營改增)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按照《營改增實施辦法》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營業稅正式由增值稅取代。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後分別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應繳增值稅額按照當期銷項稅額減去當期進項稅額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為11%，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環境保護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應當繳納環境保護稅。應稅污染物包括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和噪聲，其計稅依據如下：(1)應稅大氣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當量數確定；(2)應稅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當量數確定；(3)應稅固體廢物按照固體廢物的排放量確定；(4)應稅噪聲按照超過國家規定標準的分貝數確定。

房產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9月15日頒佈並最新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房產稅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和工礦區徵收。房產稅由產權所有人繳納，稅率依照房產餘值計算繳納的為1.2%；依照房產租金收入計算繳納的，稅率為12%。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部分地區開展房地產稅改革試點工作的決定》(以下簡稱「《房地產稅改革試點工作決定》」)，授權國務院在部分地區開展房地產稅改革試點工作。試點地區的房地產稅徵稅對象為居住用和非居住用等各類房地產，不包括依法擁有的農村宅基地及其上住宅。土地使用權人、房

監管概覽

屋所有權人為房地產稅的納稅人。非居住用房地產繼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執行。《房地產稅改革試點工作決定》授權的試點期限為五年，自國務院試點辦法印發之日起算。

城鎮土地使用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9月27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工礦區範圍內使用土地的單位，須繳納土地使用稅。土地使用稅以納稅人實際佔用的土地面積為計稅依據，依照規定稅額計算徵收，如位於大城市的土地每平方米年稅額為1.5元至30元。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於2011年1月8日修訂、2021年9月1日失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08月11日發佈、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依照該條例的規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為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企業或個人，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國發[1984]174號文)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亦應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教育費附加的徵收管理，按照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有關規定辦理。

監管概覽

與匯票相關的法律法規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2004修正)》(以下簡稱「《票據法》」)，於同日生效。

根據《票據法》，票據的簽發、取得和轉讓，應當遵循誠實信用的原則，具有真實的交易關係和債權債務關係。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或行政處罰：(i)偽造、變造票據的；(ii)故意使用偽造、變造的票據的；(iii)簽發空頭支票或者故意簽發與其預留的本名簽名式樣或者印鑒不符的支票；(iv)簽發無可靠資金來源的匯票、本票，騙取資金的；(v)匯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時作虛假記載，騙取財物的；(vi)冒用他人的票據，或者故意使用過期或者作廢的票據，騙取財物的；及(vii)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惡意串通，實施前六項所列行為之一的。

此外，根據《票據法》的規定，付款人依法足額付款後，全體匯票債務人的責任解除。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票據管理實施辦法(2011修訂)》，中國人民銀行是票據的管理部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並無真實交易關係或債權債務關係的關聯方背書匯票。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有關背書並不具有真實交易關係或債權債務關係，故其不符合《票據法》。然而，無真實交易關係或債權債務關係的背書不構成上述依照《票據法》規定可能須承擔行政處罰或刑事責任的任何行為。

與民間借貸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貸款通則》，企業之間擅自辦理借貸或者變相借貸的，由中國人民銀行對出借方按違規收入處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罰款，並由中國人民銀行予以取締。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2020第二次修正)」(以下簡稱「**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間借貸的司法解釋**」)，法人之間為生產、經營需要訂

監管概覽

立的民間借貸合同，除違反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外，當事人主張民間借貸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並無真實交易關係或既有債權債務關係的關聯方背書匯票可能被視為向關聯方作出民間借貸。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民間借貸違反《貸款通則》的規定。然而，由於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間借貸的司法解釋已確認符合若干情況的民間借貸的有效性，而本公司並無因民間借貸而獲得任何非法收入，故本公司受到《貸款通則》項下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

關於境外上市的監管發展

關於境外上市的監管新規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採用備案監管制度監管中國境內公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在海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及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有關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將被視為間接境外發行，惟須履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手續：(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佔發行人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

監管概覽

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有關發行人須在提交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要求就重大事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如已完成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發行人的控制權變更或主動終止或強制終止上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須遵守關於境外上市的試行辦法下的備案要求。我們已於2024年1月2日就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完成備案程序。

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最新《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2021年負面清單說明第6條(「**第6條**」)規定，「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業務並非2021年負面清單的禁止領域，第6條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編纂]，本集團無需就[編纂]取得政府批准。